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內幕消息：  
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發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指控；(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之補充資料；(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之最新進展；(x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x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x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x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x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法證調查報告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本公司已根據法證會計師於相關時間向調委會提交之中期法證報告披露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發現。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法證會計師已向調委會提交其最終法證報告（「法證報告」）。

## 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發現

下文載列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發現。

## 獨立法證調查之回顧期間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於釐定獨立法證調查之審閱範圍及相關回顧期間時，法證會計師及調委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投訴（附註）（包括法證會計師其後於調查過程中收到的各項投訴）及德勤之詢問，其涉及Ruashi礦場之若干付款，調委會決議，獨立法證調查之回顧期間應涵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

基於投訴中披露之資料及法證會計師進行之計算機取證調查程序之結果，獨立法證調查之範圍乃由法證會計師及調委會釐定，涵蓋：

- (i) 於回顧期間，Ruashi礦場向總計18家供應商支付總計258.4百萬美元；及
- (ii) 於回顧期間，Ruashi礦場向僱員F之個人銀行賬戶支付總計7.1百萬美元。

於審查付款時，法證會計師考慮該等交易之業務實質、該等交易之授權及批准流程、Ruashi礦場、Metorex及本公司管理團隊之參與情況，以及Ruashi礦場、Metorex及本公司現時管理團隊採取之補救措施。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收到若干有關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Ruashi礦場之若干付款之投訴。為此，本公司就相關投訴進行內部審核，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作出最終結論，認定該等投訴缺乏實質依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決議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Ruashi礦場於相關期間之採購及付款週期進行特別審核，以作改善（如有）。根據由一家全球性會計師事務所Metorex之外包內部核數師編製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發佈之特別審核報告的結論，Ruashi礦場之採購及付款監控之運作效能被評估為中等，儘管已具備充足的監控設計。

## 法證會計師執行之程序

法證會計師已執行以下程序：

- (i) **資料蒐集**：了解公司、Metorex及Ruashi礦場之企業及組織架構、職能部門，以及關鍵營運流程；審閱Ruashi礦場採購及付款週期之現行政策及程序；審閱內部文件及往來函件，以釐清指控如何被識別、通報、討論並定案之事實及情況，包括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內部審閱文件、特別審核成果，以及與德勤之往來函件；直接與申訴人溝通以獲取指控之進一步資料。
- (ii) **背景調查**：開展獨立公司背景調查，並向當地官方公司註冊機構(即剛果(金)註冊辦事處)取得相關供應商之公司註冊記錄，並識別(在可行情況下)其主要業務、董事、股東及／或關鍵人員。
- (iii) **賬簿及記錄分析**：分析直接向相關銀行取得之銀行結單，以識別於回顧期間向18家供應商及僱員F支付之款項；分發銀行確認函，以核實回顧期間各自年度之年初及年末結餘及借方與貸方交易總額；分析直接向相關銀行取得之交易資料，當中載有網上銀行交易之核准人身份及交易方名稱；取得並審閱Ruashi礦場保存之相關供應商准入文件；取得Ruashi礦場之會計記錄，據此量化並識別付款之會計處理方式；將法證會計師獨立向相關銀行取得之銀行結單及銀行明細賬與Ruashi礦場財務部門保存之結單進行對賬；審閱相關付款之分錄及憑證，藉此確認業務實質、批准及相關付款安排，並在可行情況下評估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潛在財務影響；審閱向其他Ruashi礦場供應商支付之20筆款項相關採購、付款及授權文件，作為參考依據；從向18家供應商及僱員F支付之1,201筆樣本付款中，抽取合共897筆進行審查，並審閱相關採購、付款及授權文件；抽取26筆於回顧期間向其他供應商支付之諮詢及外購礦石付款之樣本，審閱相關採購、付款及授權文件，審閱所選供應商之准入資料，開展公開背景調查，並審閱從計算機取證調查程序中所識別之文件，以識別除18家供應商以外可能涉及涉嫌挪用款項計劃之潛在異常交易方；取得並審閱Ruashi礦場於相關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銀行明細賬及相應銀行結單，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即回顧期間後12個月)，以識別於回顧期間後向18家供應商及僱員F之個人銀行賬戶支付之款項。

- (iv) **計算機取證調查程序**：識別、蒐集並保存以下各項之法證影像：(i)於七名現任及四名前任僱員公司電子設備中儲存之電子數據；(ii)本公司執行董事個人手機內微信及WhatsApp應用程式數據；及(iii)分配予18名保管人的服務器郵箱及／或電子郵件存檔之檔案，包括本公司、Metorex及Ruashi礦場之16名現任或前任僱員，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制定目標搜尋詞彙，以識別並審閱與指控相關之回應文件；審閱涉及18名保管人之合共逾34,000份電子文件；以及開展電子郵件差距分析及大規模數據刪除分析。
- (v) **與僱員及第三方進行訪談**：與參與關鍵決策流程及／或執行付款、與地方政府機關及第三方供應商聯繫、及處理採購及加工外購礦石之本公司、Metorex及Ruashi礦場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訪談；根據計算機取證調查程序取得之文件，針對與涉嫌挪用款項事宜相關之Ruashi礦場現任及／或前任僱員（在可行情況下）以及曾就Ruashi礦場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採購及付款週期進行特別審核之獨立專業顧問成員進行訪談；並在可識別聯絡資料之情況下，與相關供應商進行訪談及／或發送確認函（在可行情況下），以確認法證會計師對付款性質及業務實質之理解。

## 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發現概要

下文載列根據法證會計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向調委會提交之法證報告所作之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發現概要：

### (A) 概覽

法證會計師已審核獨立法證調查範圍內之付款。法證會計師注意到，付款可分為以下四個類別：

	分節	說明	金額 (百萬美元)
業務用途付款	(B)	有關外購礦石之付款	45.1
	(C)	有關政府相關事務之付款	66.8
	(D)	有關其他業務用途之付款，如銀行手續費、採購備用零件、礫石及／或砂石，以及其他顧問服務	9.1
涉嫌挪用款項	(E)	有關涉嫌挪用款項計劃之付款：支付予(i)12家供應商，及(ii)僱員F之個人銀行賬戶	137.4 + 7.1 =144.5
		合計	<b>265.5</b>

## (B) 有關外購礦石之付款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Ruashi礦場向五家第三方供應商就外購礦石支付合共約45.1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鈷和銅之市場價格大幅上漲，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二二年第一至第二季度達到峰值，Ruashi礦場之內部開採產量不足以滿足生產需求，須透過增加外購礦石方能達成生產目標。因此，上述總金額約45.1百萬美元中，約36.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支付，以滿足Ruashi礦場之生產需求。

根據Ruashi礦場之現行採購政策，外購礦石應與已完成正式准入盡職審查程序，並已於Ruashi礦場之Delta會計系統完成註冊之供應商進行。然而，據僱員A、僱員C及Ruashi礦場現任規劃單位經理表示，價格更具吸引力或具備特定品位及規格之礦石，有時會由機會性供應商提供，該等供應商通常從事手工採礦或從當地人士取得礦石進行買賣。鑒於Ruashi礦場乃臨時向該等機會性供應商外購礦石，法證會計師注意到，Ruashi礦場在與該等機會性供應商交易時，並未一直完全遵循現行採購政策：

- (i) Ruashi礦場向五家外購礦石供應商中的兩家採購礦石時，並未遵循准入盡職審查。向該等兩家外購礦石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佔審查範圍內之外購礦石付款的60.0%；及
- (ii) Ruashi礦場向五家外購礦石供應商中的四家採購礦石時，該等供應商均未在Ruashi礦場之Delta會計系統中註冊。向該等未註冊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佔審查範圍內外購礦石付款的99.6%。

此外，法證會計師在查核可得的付款授權記錄及內部物流文件時注意到，第三方交易文件（包括合約、採購訂單、供應商發票、送貨單及／或物流供應商確認函）普遍不完整或存在缺漏。

就向前三大外購礦石供應商支付之款項而言，透過與前三大外購礦石供應商中的兩家供應商進行訪談並獲其確認，法證會計師已取得替代性第三方證據，從而確認付款交易金額及其相關業務目的，其佔審查範圍內外購礦石付款總額約45.2%。截至法證報告日期，法證會計師尚未收到來自前三大外購礦石供應商中餘下一家供應商針對訪談及確認要求之回覆。

**補救措施：**鑒於Ruashi礦場之採購及付款程序並未完全遵循規定，且記錄保存不完整，本公司管理層已促使Ruashi礦場及Metorex之現任管理層實施或將實施多項補救措施：

- (i) 自獨立法證調查開展以來，Ruashi礦場已停止與上述五家供應商就外購礦石訂立任何進一步外購礦石交易；
- (ii)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其中包括)就採購及付款流程提供建議；及
- (iii) 待內部監控審查完成後，本公司將促使Ruashi礦場現任管理層採取強化措施，以妥善遵守採購、付款及文件保存之內部政策。

### (C) 有關政府相關事務之付款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Ruashi礦場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代理人GFS支付總額約66.8百萬美元。

就背景而言，Ruashi礦場之採礦業務處於複雜且繁瑣之監管環境中，該業務經常面臨各地方政府機關(如稅務機關及進／出口海關)之審核檢查、監管調查以及索償／罰款。大約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剛果(金)政府透過實施剛果(金)二零一八年礦業法典加強對礦業公司之稅務審查。因此，約85%涉及政府相關事務之付款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支付，金額為56.6百萬美元。其後，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回顧期間結束止期間，Ruashi礦場向第三方代理人GFS進一步支付2.4百萬美元，佔政府相關事務付款之4%。

就該等交易而言，法證會計師注意到：

- (i) Ruashi礦場透過兩種不同方式向第三方代理人GFS支付服務費用。

首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Ruashi礦場透過銀行轉賬向第三方代理人GFS作出29筆直接付款，總金額為7.8百萬美元。

其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以現金間接向第三方代理人GFS支付207筆款項，總金額為59.0百萬美元，有關付款機制如下：

- a. Ruashi礦場將資金匯至其他相關供應商；
  - b. 其他相關供應商隨後以現金提取資金，並將現金交付予僱員D及僱員E；及
  - c. 僱員D及僱員E隨後以現金支付予第三方代理人GFS。
- (ii) 根據分發予第三方代理人GFS之回執確認函，第三方代理人GFS確認已收到Ruashi礦場透過直接銀行轉賬支付之7.8百萬美元，以及來自僱員D及僱員E之59.0百萬美元現金。第三方代理人GFS進一步確認，在現金支付時並未為Ruashi礦場開立任何現金收據文件。
- (iii) Ruashi礦場在聘請第三方代理人GFS處理剛果(金)政府罰款及索償事宜時，並未遵守現行准入政策及程序。
- (iv) 就Ruashi礦場間接支付予第三方代理人GFS之現金款項而言，法證會計師已審閱可得文件，包括載明政府機關所提出初步索償／罰款之政府函件、記錄管理層決議委任第三方代理人GFS處理政府事務之Ruashi礦場內部管理層會議記錄、Ruashi礦場與第三方代理人GFS簽訂之服務合約、載明索償／罰款減免及Ruashi礦場作出相關和解之政府函件、Ruashi礦場付款之內部資金申請表、就向第三方代理人GFS支付服務費結算的銀行記錄，以及就向政府機構支付減少後索償／罰款(合共6.3百萬美元，佔原索償／罰款金額的1.1%)結算的銀行記錄。綜上所述，該等文件據稱證明在委託第三方代理人GFS並支付款項後，政府索償／罰款金額減少約98%。
- (v) 就Ruashi礦場直接向第三方代理人GFS之銀行轉賬而言，由於該等付款作出至今已事隔多時，僱員A及僱員C未能找到完整合約文件。
- (vi) 並無文件證據顯示任何Ruashi礦場僱員曾指示第三方代理人GFS向政府機關或官員支付非法款項。

經考慮相關事實、情況及現有文件證據後，法證會計師認為，政府索償／罰款的減少，整體而言，可能是第三方代理人GFS提供服務所致。

法證會計師亦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根據剛果(金)法律，納稅人如Ruashi礦場於稅務審查過程中聘請顧問與稅務機關接洽、對稅務裁決提出異議或協助處理其他稅務相關服務，並支付顧問諮詢費，此舉屬允許且實務上並不罕見。
- (ii) Metorex已制定行為準則及政策，要求其僱員及管理層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所有適用政府機關之規則及法規，並禁止僱員為獲取不正當商業利益或可能造成不當行為表像，直接或間接提供、授權任何有價物品。
- (iii) Ruashi礦場與第三方代理人GFS簽訂之服務合約載有明文條款，要求第三方代理人GFS遵守並遵循剛果(金)法律法規。
- (iv)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Ruashi礦場已停止向第三方代理人GFS採購進一步服務。

**補救措施：**鑒於Ruashi礦場之採購及付款程序並未完全遵循規定，且記錄保存不完整，本公司管理層已同意促使Ruashi礦場及Metorex之現任管理層實施或將實施多項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其中包括)就其採購及付款流程提供建議；及
- (ii) 待內部監控審查完成後，本公司將促使Ruashi礦場現任管理層採取強化措施，以妥善遵守採購、付款及文件保存之內部政策。

#### (D) 有關其他業務用途之付款

法證會計師查明，Ruashi礦場向七家供應商支付合共9.1百萬美元，用於其他業務用途，如銀行手續費、採購備用零件、礫石及／或砂石，以及其他顧問服務。

其中91%款項支付予一家供應商，該供應商(i)已根據現行採購政策完成准入盡職審查及／或供應商註冊程序，及(ii)未涉及涉嫌挪用款項計劃。

法證會計師已抽樣審查合共34筆涉及採購備用零件、礫石及／或砂石，以及其他顧問服務之款項，佔其他業務用途付款總額之55%。法證會計師已審閱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可得文件，包括採購訂單、供應商發票、送貨單、收貨憑單、內部資金申請表及／或銀行單據。根據可得證據，法證會計師注意到，Ruashi礦場並未妥善保存交易相關記錄。

**補救措施：**鑒於採購及付款程序並未完全遵循規定，且記錄保存不完整，本公司已促使Ruashi礦場及Metorex之現任管理層實施或將實施多項補救措施：

- (i)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Ruashi礦場已停止與上述七家供應商進行任何業務；
- (ii)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其中包括)就其採購及付款流程提供建議；及
- (iii) 待內部監控審查完成後，本公司將促使Ruashi礦場現任管理層採取強化措施，以妥善遵守採購、付款及文件保存之內部政策。

## (E) 有關涉嫌挪用款項計劃之付款

**缺乏任何明顯業務目的之交易：**法證會計師透過計算機取證調查程序及Ruashi礦場現任財務部門經理(僱員C)之確認，注意到Ruashi礦場合共144.5百萬美元之付款缺乏明顯業務目的。

在合共144.5百萬美元中，包括：(i)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期間，Ruashi礦場向12家供應商支付之137.4百萬美元款項，缺乏明顯業務目的；及(ii)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期間，Ruashi礦場向僱員F之個人銀行賬戶匯款7.1百萬美元(並非Ruashi礦場與12家供應商間交易的一部分)，據稱用於結算政府相關開支。

**顯示Ruashi礦場多名僱員挪用款項之證據：**法證會計師注意到，多項證據顯示，Ruashi礦場多名僱員(包括僱員D、僱員E及僱員F)可能利用Ruashi礦場當時之批准規定，策劃挪用款項計劃，於相關時間欺騙Ruashi礦場多名管理層，令其誤以為Ruashi礦場已採購外礦，並產生高於Ruashi礦場實際產生之採礦及其他營運開支。

僱員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Ruashi礦場擔任財務部門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晉升為首席財務官，並持續任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自Ruashi礦場離職。僱員E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Ruashi礦場擔任對賬單位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晉升為財務單位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晉升為財務部門經理，並持續任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自Ruashi礦場離職。僱員F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Ruashi礦場擔任單位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晉升為稅務專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晉升為合規部門經理，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自Ruashi礦場離職。彼等隸屬於Ruashi礦場當地管理層團隊。

該計劃之運作模式涉及Ruashi礦場多名僱員違反Ruashi礦場之撥款政策，將缺乏業務實質之款項記錄於各類開支明細賬(包括但不限於外購礦石)。

據了解，挪用款項計劃主要由僱員D及僱員E主導。涉及僱員D及僱員E之關鍵證據包括：

- (i) 經審閱僱員D之保管數據，法證會計師發現多份Excel格式之分配表(「分配表」)，據稱記錄向12家供應商支付合共109.8百萬美元，其並無真實業務實質(佔向合共12家供應商支付137.4百萬美元挪用資金總額之80%)。

- (ii) 在分配表中，相關供應商款項據稱分配予僱員D、僱員E、僱員F及Ruashi礦場多名前任當地僱員。
- (iii) 法證會計師亦於僱員D及僱員E之保管數據中注意到若干供應商之可編輯發票範本、偽造供應商發票之證據，以及經篡改之銀行結單。

法證會計師獲悉，除據稱記錄於分配表中之付款外，Ruashi礦場的僱員C表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期間，向分配表中10家供應商進一步支付之款項總額為27.6百萬美元，同樣缺乏任何明顯之業務實質，被視為涉嫌挪用款項計劃之一部分。

根據法證會計師可得之證據，法證會計師亦認定分配表所列人士涉及其中，且該等人士可能利用Ruashi礦場當時之批准規定欺騙Ruashi礦場。

法證會計師亦注意到，涉嫌挪用款項中約96.3%（即139.1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支付。此時間點與僱員D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晉升為Ruashi礦場首席財務官，並持續任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自Ruashi礦場離職之期間相符。根據Ruashi礦場之銀行付款協議，每筆付款均需經兩名指定簽署人授權，可為兩名A類授權簽署人，或一名A類及一名B類授權簽署人。

根據Ruashi礦場之內部政策，資金申請須經三位核准人批准，包括Ruashi礦場之財務部門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最後的總經理。

根據法證會計師直至法證報告日期可得之資料，法證會計師已能夠識別涉嫌挪用款項（以貨幣金額計）總額約71%之若干核准人。其中：

- (i) 約60.0%之付款透過線上銀行處理，迄今銀行僅向法證會計師披露線上銀行轉賬交易所需兩名核准人中其中一名之身份；及
- (ii) 約11.0%之付款以支票或其他方式處理，並已識別兩名核准人。

就線上銀行轉賬交易而言，銀行已披露涉嫌挪用款項之兩名核准人的其中一名如下：

- (i) 涉嫌挪用款項總額中約31.0%經僱員D（前任首席財務官，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自Ruashi礦場離職）批准；
- (ii) 涉嫌挪用款項總額中約21.4%經僱員E（前任財務部門經理，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自Ruashi礦場離職）批准；
- (iii) 涉嫌挪用款項總額中約6.5%經未知人士批准，該人士利用僱員B（前任首席財務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自Ruashi礦場離職）之線上銀行登入憑證；及
- (iv) 涉嫌挪用款項總額中約1.1%經僱員B批准。

就以支票或其他方式處理之付款而言：

- (i) 涉嫌挪用款項總額中約10.4%經僱員D及僱員E批准；及
- (ii) 涉嫌挪用款項總額中約0.5%經僱員D或僱員E（為兩名必要核准人之一）批准，而另一名核准人為僱員A（Ruashi礦場之總經理，其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僱員B（前任首席財務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自Ruashi礦場離職），或僱員C（Ruashi礦場之現任財務部門經理）。

就上述線上銀行轉賬交易第(iii)點而言（即未知人士利用僱員B之線上銀行登入憑證），法證會計師已查閱Ruashi礦場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向銀行A發出之書面指示副本（由僱員C提供），要求在僱員B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自Ruashi礦場離職後，撤銷僱員B之授權簽署人身份。銀行A向法證會計師確認已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指示回函。銀行A向法證會計師表示，移除僱員B的線上銀行登入權限需要單獨的指示函件，由於Ruashi礦場並未提供單獨的指示函件，銀行A表示僱員B的線上銀行ID於從授權簽署人名單中刪除後仍然有效。

以下因素被視為促成了Ruashi礦場財務部門多名僱員成功實施涉嫌挪用款項計劃：

- (i) 與當地供應商及官方行政機關聯繫、協調當地財務人員，以及向Ruashi礦場總經理及董事會匯報財務業績等工作，主要由當地人員（尤其是僱員D、僱員E及僱員F）負責執行。
- (ii) 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鈷和銅價大幅上漲，導致Ruashi礦場大幅增加外購礦石，並產生更高的開採及加工相關開支，以滿足生產需求。

**補救措施：**鑒於Ruashi礦場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其採購與付款流程)遭Ruashi礦場財務團隊若干高級人員濫用，據稱彼等於特定期間不當使用批准權限並實施有組織且有預謀之挪用款項計劃，本公司已促使Ruashi礦場及Metorex之現有管理層實施或將實施多項補救措施：

- (i) Ruashi礦場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向Haut-Katangato上訴法院檢察官呈報涉嫌挪用款項事件，調查正在進行中；
- (ii) 本公司將在適當司法管轄區對所有涉及涉嫌挪用款項之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 (iii) 本公司已對Ruashi礦場相關僱員採取必要處分(包括解僱及／或停職)，保存相關工作數據，並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就(其中包括)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建議；
- (iv) 待內部監控審查及法律程序調查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相應補救措施，並促使Ruashi礦場及Metorex現有管理層配合執行；及
- (v) 由於僱員A作為Ruashi礦場的總經理兼Ruashi SAS主席負有監督責任，本公司已暫停其職責，並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正採取措施免去其Ruashi SAS主席的職務及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四日起亦正採取措施免去其Ruashi礦場總經理的職務。

## 獨立法證調查的具體限制

獨立法證調查的具體限制概述如下：

- (i) 法證會計師依賴本公司指定人員提供的IT固定資產清單／工作站登記冊，以識別分配予法證會計師所選保管人的公司電子設備。總共有三名保管人的設備未能提供予法證會計師，其中(i)分別屬於僱員D及僱員E的兩名保管人設備在彼等離開Ruashi礦場時被帶走；及(ii)屬於僱員C的餘下一名保管人設備已失竊，相關案件已向當地警方報案。
- (ii) 從銀行A收回的銀行確認書中發現差異／錯誤。銀行B尚未回應法證會計師發出的銀行確認函。法證會計師及本公司與Ruashi礦場的現有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跟進銀行A以獲取回覆，但至今仍未收到任何回覆。

- (iii) 法證會計師已要求銀行A及銀行B提供資料，以識別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批Ruashi礦場網上銀行付款的網上銀行用戶賬戶（即Ruashi礦場的授權人員）。截至法證報告日期，法證會計師尚未獲銀行A就492筆付款（共計75.5百萬美元）及銀行B就31筆付款（共計7.2百萬美元）提供所需資料。銀行A及銀行B提供的網上銀行核准人資料僅顯示每筆交易的最後核准人（可能為A類或B類核准人），並無提供其他核准人的資料。
- (iv) 法證會計師未能從銀行A獲得充分資料和／或澄清，以確定：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後誰人使用了僱員B的網上銀行登入憑證；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後使用僱員B的網上銀行登入憑證處理的付款是否已報告給Ruashi礦場的更廣泛的管理團隊並獲得其授權。
- (v) 三大外購礦石供應商及其他八家供應商中，有一家未有回應法證會計師的面談及確認要求。
- (vi) Ruashi礦場及／或本公司的若干前僱員並未回應或拒絕法證會計師的面談要求。
- (vii) 檢察官尚未就Ruashi礦場對其多名現任或前任僱員提交的報告提供任何更新或暫定結果。
- (viii) 法證會計師對外購礦石及其他業務目的的真实情況及向政府付款的業務實質的審閱，受限於Ruashi礦場所編製、保留或能夠另行獲取的文件。

## 獨立法證會計師的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所述法證會計師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本公司迄今為止採取的補救措施，法證會計師就Ruashi礦場的採購及付款流程提出以下推薦建議：

- (i) 妥善執行供應商准入流程及相關的第三方盡職審查程序。
- (ii) 在委聘新的中介機構提供與政府事務相關的顧問服務時（例如付款安排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應獲取充分的法律意見。
- (iii) 將核准供應商登記於Ruashi礦場的Delta會計系統中。
- (iv) 禁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或現金處理公司交易。
- (v) 付款僅應支付予合約訂立方。

- (vi) 對超過指定門檻的付款加強偵查性監控，例如要求由Metorex執行委員會指定成員作為額外核准人。
- (vii) 確保妥善實施及遵守文件保留政策，並在持續進行的內部審計審查中測試政策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a)為外購礦石備存妥善的庫存記錄；及(b)備存追蹤記錄，以記錄政府事務、申索／罰款風險及解決方案，以及審批記錄。
- (viii) 為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安排培訓，以加強僱員對標準化合規要求的認識和理解。

## 調委會的結論及推薦建議

調委會定期與法證會計師及調委會法律顧問會面，就獨立法證調查的進展、獨立法證調查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案進行討論。

調委會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就獨立法證調查進行討論，以助彼等了解獨立法證調查的範圍、方法、審計事項、主要發現及具體限制；並與彼等商討對審計工作的潛在影響。根據討論期間所分享的資料，就理解獨立法證調查而言，本公司核數師並未識別任何須就法證範圍或方法進一步澄清的事項。

調委會已審慎地審閱法證報告（包括其範圍、方法及限制），並認為(i)獨立法證調查已妥善進行以達致其目標；及(ii)所進行的獨立法證調查足以查明相關事實、處理所識別的問題並達成其目標。

調委會有以下觀察：

1. 為使調委會信納，法證會計師已探索一切合理可行的方法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並已於合理且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替代程序以解決法證會計師遭遇的具體限制。
2. 基於法證會計師的主要發現、與管理層團隊的討論及調委會的獨立評估，調委會認為，挪用款項事件直接歸因於Ruashi礦場多名僱員的不當行為。調委會注意到，挪用款項事件涉及的該等僱員已離任Ruashi礦場，且本公司已向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舉報挪用款項事件，以期採取適當措施追討被挪用的資金。

3. 調委會贊同法證會計師的意見，認為挪用款項事件及其他違反內部監控規程的行為的根本原因在於下文闡釋的Ruashi礦場內部監控薄弱之處及管理層監督不足。
4. 調委會注意到，Ruashi礦場的高級管理層於回顧期間未能識別欺詐行為的發生，亦未能對Ruashi礦場的營運行使有效監督。此外，多名一般員工在遵守Ruashi礦場的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方面存在違規情況。該等情況嚴重削弱Metorex及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對Ruashi礦場的監督成效。
5. 法證會計師並未識別任何文件證據，顯示本公司管理層直接涉及或事先知悉不當行為。調委會亦已考慮獨立法證調查中披露的所有相關事實。根據獨立法證調查中披露的資料及證據，調委會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公司管理層的誠信、品格及能力方面引發合理疑慮的事實。

調委會認為，法證報告的內容及結果均屬合理且可予接納，且法證會計師已充分回應該指控及於獨立法證調查期間識別的其他問題。因此，調委會已認可獨立法證調查的結果。

調委會建議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時且妥善地落實法證會計師提出的推薦建議。

調委會亦建議本公司實施以下額外措施，以加強本公司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監督及監管：

1. 本集團應加強對其附屬公司在人員招聘、監督及績效評估流程的管控。例如，本公司應獲授Ruashi礦場及Metorex的Delta會計系統的訪問權限，以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監控；Ruashi礦場及Metorex的高級管理層應於彼等獲委任前與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面，並於其後定期會面，且須定期(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呈報有關Ruashi礦場及Metorex的事宜。
2. 有關商業道德、合規及監管事宜的培訓應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追究所有涉及挪用款項人士的不當行為責任。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公共機構舉報事宜以進行調查及刑事起訴，並對彼等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遭受的全部損失。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就針對該等在履行職責時存在疏忽，或未有配合調委會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的僱員、中介機構及其他人士／實體所應採取之適當行動（紀律處分及／或民事訴訟）徵詢專業意見。

## 董事會的觀點及回應

董事會已審閱法證報告。董事會認為，儘管存在上述限制，獨立法證調查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妥善進行，以調查及處理Ruashi礦場的相關事宜，且獨立法證調查的結果亦屬合理。董事會認可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

董事會認同調委會的觀察，並同意彼等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本公司應立即採取措施落實調委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獨立法證調查所識別的問題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乃由於所有被發現涉及挪用款項的人士均已離任本集團或已被停職或免職，且本公司已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解決相關問題。

就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的財務影響而言，董事會已就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應採取的適當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徵詢核數師的專業意見。該等挪用款項先前已於過往年度列為各項採礦及營運開支。根據專業意見，該等款項應於該等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其他虧損」，而有關重新分類將不會對該等年度的整體損益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郜天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郜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橋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